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烈火青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and 内蒙古领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德厚流光第三季准格尔红色文化探寻电视制作播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厚流光第三季准格尔红色文化探寻电视制作播出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烈火青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7.75万元，资产总额为635.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烈火青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